

## 授权 2 - 社会指导 -

我,

全名:

出生日期

外侨编号:

和 / 或

移民规划局编号:

就此同意难民工作组织的工作人员:

- 对我应下述目的的需要所提供的一般和特别个人信息在全国电子档案系统中进行管理;
- 在我与各个法定机构沟通的过程中根据法定义务必须使用身份识别号码的情况下, 仅代表我并在我的要求下对我的法定身份识别号码如公民服务号 (BSN) 和外侨编号进行处理。难民工作组织明确以处理人的身份, 而非以隐私法规意义上的责任人身份处理我的身份识别号码。

对我的所有信息保密处理并仅用于我被告知的目的。这些目的即指下列各方面的指导:

- 安家;
- 社会指导;
- 教育和工作;
- 难民收容中心以外的司法程序 (如您的居留卡过期)。

我的信息也可用于难民工作组织内部的政策发展。如有新增目的, 难民工作组织将向我作补充通知。

本授权适用于中央难民工作组织和 (请在适用项前打勾): <sup>1</sup>

- 难民工作组织北荷兰地区机构
- 难民工作组织东荷兰地区机构
- 难民工作组织荷兰西北地区机构
- 难民工作组织荷兰西南地区机构
- 难民工作组织南荷兰地区机构
- 难民工作组织中荷兰地区机构
- 新到难民和布拉邦特中央难民工作组织

地点:

日期:

姓名<sup>2\*</sup>:

签字\*:

<sup>1</sup> 此处请仅选择一个机构。如搬到工作区域, 请另一机构附签并注明新的签字日期。在签字两个月后, 如果上一机构没有理由继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则本同意书自动失效, 除非您表示您的同意继续保持有效。上一机构也可能因其他原因继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如因法律规定、执行您作为协议方或合法利益方签订的协议。

<sup>2</sup> 不满16岁者其法定代理人须注明自己姓名并签字。

## 关于您个人信息的使用

### **什么是难民工作组织？**

荷兰难民工作组织是一个维护难民权利的独立机构，并帮助难民在荷兰建立新的生活。难民工作组织在庇护程序、融入社会及难民提出的其他问题方面为难民提供指导帮助。难民工作组织由一个全国性中央组织和北荷兰、东荷兰、荷兰西北、荷兰西南、南荷兰和中荷兰各个地区机构及新到难民和布拉邦特中央难民工作组织组成。

### **《个人信息保护法》**

荷兰设有保护您个人生活隐私的法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难民工作组织需要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该法规定必须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处理。任何被登记个人信息者都有权监督自己信息的正确使用。例如，您可随时查阅、修改、补充、消除、屏蔽或令人转交个人信息。

### **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能够给您提供最佳帮助，难民工作组织需要您的个人信息。例如一般信息，如您的姓名、地址、国籍、出生日期及关于您庇护程序和您个人情况的信息。关于您个人情况的信息可能会包含特别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在荷兰被视为额外敏感的信息，需要更加谨慎地处理对待，例如关于您种族、宗教信仰或生活信仰或政治信仰的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禁止使用这些特别个人信息，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有这样做有必要或您明确同意我们使用。**只有在您庇护程序需要的情况下才会登记您的特别个人信息。**

### **许可**

为了能够给你提供指导帮助，我们会要求您提供书面许可允许我们使用您的信息并将信息存入我们的自动化档案系统。如果您搬到另一个收容地点，难民工作组织将把档案转发到下一个收容地点的难民工作组织，以便您在那里可以继续获得（庇护程序或融入社会方面的）指导。

**难民工作组织规定其工作人员有保密义务并对您的信息保密处理。**

如果您对难民工作组织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方式不满意，您可就此递交投诉。您可到难民工作组织处查阅关于如何递交投诉的规定。您可随时就此进行询问。

### **您想了解更多信息？**

我们专门有条例规定难民工作组织应该如何处理您的信息。如果这些对您来说过于复杂或您对这些信息尚有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和介绍信息。

此致敬意，

难民工作组织